

電話： 3628 8860
本局檔號： DSE/ER 1

致：各自修生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成績公布及覆核成績申請

甲類及乙類成績公布事宜

- 一. 隨函附上你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成績通知書，你可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期間，使用你考試報名的登入密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 的考試成績發放系統查閱你的成績。如果你忘記登入密碼，你可以在網上服務的登入版面上按「忘記密碼」鍵，系統會發出另一個新密碼到你指定的電郵地址。倘若你未有收到有關電郵，請聯絡本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

考評局於今年試行以 SMS 手機短訊形式向已提供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學校考生及自修生發送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該服務可供考生自行選擇及作為緊急情況下的備用應變方案。已選擇有關服務的考生會分別於 7 月 21 日及 8 月 18 日（只適用於覆核成績申請者）上午 9 時起收到有關成績／覆核成績結果短訊。

-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闡述如下：

- (1) 甲類科目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方法，考生的表現將參照一套等級描述來匯報成績。考生成績分為 5 個等級（1 至 5），第 1 等級為最低，第 5 等級為最高。表現低於第 1 等級的會標示為「不予評級」（UNCL）。在考獲第 5 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5*」標示。
- (2) 考生如在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組合科學科中考獲第 1 等級或以上的成績，其證書將附列該科各分部[#]的成績。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一個單元。考生在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成績會分別匯報。

***註：**由於本局制定了一次性應變安排，取消 2021 年文憑試兩個語文科目的口試，因此，考生應留意以下相關分部的比重的調整：

英國語文科的說話分部將按校本評核部分的成績計算，佔總科目成績的 15%，而卷四的比重將根據調整後之科目比重分配到其他三個分部（即閱讀：23%、寫作：28%和聆聽及綜合能力：34%）。由於自修生無需參與校本評核部分，全科只按公開考試成績計算，因此說話分部的成績會以 **EXM** 標示豁免。

中國語文科的說話分部將不會列出，其餘三個分部的成績將按調整後之科目比重計算，即閱讀：32%、寫作：32%及聆聽與綜合能力（包括校本評核部分）：36%。

就 2021 年文憑試兩個語文科目評核大綱的修訂，請參閱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

- (3)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匯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考生在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成績匯報會分為三個等級，即「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分為兩個成績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4) 於 2021 年文憑試缺席全部科目之考生，及在所有科目皆考獲不予評級／未達標之成績的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三. 自修生如在任何科目考試中獲得考試等級，將獲發考試證書，本局會於本年 10 月底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考生如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未收到考試證書，可向公開考試資訊中心查詢。為避免證書郵遞失誤，考生應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登入報名系統更新通訊地址。考生如於上述日子後更改通訊地址，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局。

覆核成績申請

四. 考生可就甲類、乙類和丙類（其他語言 - 2020 年 11 月）科目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

(1) 在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其餘科目之重閱答卷申請均以每科為單位。如考生就上述三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餘分部進行積分覆核。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至於數學科，考生可以一科目計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答卷（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就積分覆核或重閱其他科目答卷則以每科為單位。

注意：由於口試已經取消，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全科的重閱答卷申請只包括筆試答卷。

(2) 重閱答卷適用於經考評局評閱的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音樂科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呈交的視覺藝術科作品集。

(3)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科目、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及甲類科目之實習考試。

五. 假若考生欲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既定的申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考生應先自行排列其擬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科目的優先次序，並把最首要四科於申請期內透過覆核成績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有關額外科目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考生必須提供充足理據支持其申請，考評局會另作個別考慮。

六. 自修生必須依照下述程序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

(1) 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間**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之覆核成績申請系統遞交。本局**不**接受郵遞申請。若申請成功遞交，考生將會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確認電郵內夾附其申請資料。有關成績發放網上服務的使用指南及網上操作示範已上載於網上服務的網頁。

注意：考生如需更新電郵地址，可登入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考生覆核成績申請頁」進行更改。

(2) 你可選擇使用信用卡(VISA/MasterCard)於網上繳費，或下載繳費通知單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於成功遞交申請後 **2 個曆日內**繳付有關費用。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如果你選擇透過網上信用卡繳費，系統會在你完成申請後自動轉駁至有關網頁。如考生未能於繳費期限繳交費用，則須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信用卡、易辦事(EPoS)、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或現金繳清有關費用及逾期繳款附加費 \$268，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 七. 考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部分覆核成績申請費用，本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部分費用。有關申請表格已上載至網上服務的「覆核成績申請(自修生)」主頁。考生須於覆核成績申請期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把已填妥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中心辦事處。

注意：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之考生須先於繳費限期前支付其申請費用的全數，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處理。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2021 年 9 月中旬退還予考生。

- 八. 除特殊情況外，就已遞交的申請要求增加／更改／刪除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分部將不獲接納。有關特別申請須得到考評局的批准並繳交附加費。(見第九項)。

- 九.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費用如下：

<u>重閱答卷</u>	<u>費用(港幣)</u>
組合科學(分部)	每分部 \$537
非語文科目	每科 \$893
語文科目	每科 \$1,072
語文科目分部(只限筆試)	每分部 \$428

<u>積分覆核</u>	<u>費用(港幣)</u>
非語文科目	每科 \$224
語文科目	每科 \$269

* 就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附加收費

要求類別	期限／時段	費用(港幣)
逾期繳費	2021 年 7 月 30 日或以前	\$268
逾期申請	2021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期間	\$617
更改已遞交的申請	2021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期間	\$617
取消已遞交的申請	2021 年 7 月 26 日或以前	先扣除行政費 \$470，如有餘款會退回考生。
	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後	不設退款安排

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如獲得提升，本局會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及有關院校，考生需按有關指引申請大專院校入學事宜。

- 十. 本局暫定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向考生發放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自修生亦可在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二)使用相同登入密碼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覆核成績或於上午 9 時起以 SMS 短訊(適用於已選擇有關服務的考生)接收覆核成績結果。

注意：(i) 本局會將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以郵遞形式郵寄至自修生的通訊地址。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或之前登入報名系統作出更改。考生如於有關日子後更改通訊地址，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

(ii) 覆核費用發還予成績獲提升的考生的安排載於覆核成績的註釋內，有關文件將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發給考生。

上訴覆核委員會

十一. 本局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及透過「查閱個人資料」索取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第六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上訴覆核類別	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
考試異常事件	2021 年 7 月 26 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21 年 8 月 23 日
試卷評分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 10 曆日內

為考生提供支援服務

十二. 在發放成績當日，考評局將會為考生提供支援服務。公開考試資訊中心及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櫃台的服務時間如下：

日期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查詢熱線 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灣仔修頓中心 辦事處櫃台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7:30 - 下午 5:3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十三.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註：查閱口試錄像並不適用於 2021 年文憑試）。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可瀏覽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2021 年文憑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8 日。

十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 趙詩韻



2021 年 7 月 21 日